## 臺中市專案辦理示範林場放領土地地價繳清後續流程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3 日「原臺中縣示範林場放領土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程序」之執行方式疑義研商協調會議紀錄之會議決議,水土保持檢查流程修改如下:

- 一. 本案專案放領土地(含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由地政局擔任窗口受理承領人申請水土保持或造林設施之合格檢查。
- 二. 放領土地上有既存設施者,請提供該地上物為 62 年 12 月 24 日前興建之證明資料,下列文件擇 1 檢附即可:
  - 1.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 2. 建物登記證明。
  -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4.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5. 完納稅捐證明。
  - 6.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 7. 戶口遷入證明。
  - 8. 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測繪地圖。
- 三. 有既存設施者,移請都市發展局審核該既存設施是否符合「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符合規定者,移請水利局續辦,並由承領人檢具技師簽證完竣書件送水利局審認該既存設施是否為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由水利局於公函或勘查檢核表註明符合規定情況,交由地政局續辦產權移轉事宜。
- 四. 無既存設施者,依下列流程辦理:
  - 1. 如屬農牧用地者,移請水利局依法檢查及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 如屬林業用地者,移請農業局依法檢查及核發完成造林水土保持檢查報告表。

## 臺中市示範林場專案放領產權移轉辦理流程圖

